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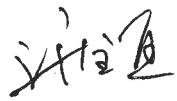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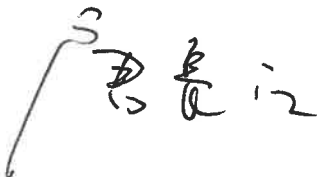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许金道 (签字):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长江 (签字): 

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学平（签字）：

2023年8月21日